“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一、奖项说明

为激发广大学生学习热情，营造哲学院扎实学习、勤于思考、勇于探索的良好学习氛围，学院拟通过选拔和宣传广大学生中的优秀学术典型，授予“学术之星”称号，展示我院学生良好的学术风貌，倡导各位同学自发、自愿、自觉参与到学术活动中来。推动广大同学深入学习本专业的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知识的应用和创新能力，营造学生学术讨论氛围，培养和提升学生学术思维和学术习惯。以达到促进学术交流，培养科学精神，提高科研能力的目的。

二、评选办法

“学术之星”评选由学术部组织和上交评选结果，有意者如实填写“学术之星”申报表进行自主申报，学术部根据以下要求民主投票选出。

1、评议制与考核制相结合。学术部结合申请者申请条件综合考虑确定人选，经评选会议通过、公示后向院团委组织部推荐。

2、推荐工作要全程公开，接受支部团员或组织内全体干部、干事的监督。

3、“学术之星”只针对本科生进行评选，按照申报人的材料择优取前十名获奖。

三、参选要求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以德为先、品德高尚，具有团队合作精神，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

3、尊敬师长，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专业素养较高；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善于培养自己的学习兴趣和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学风优良，崇尚学术道德；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学分绩点3.1以上（即平均分80分以上），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

4、学术科研能力突出，积极参与大创、博文等创新创业项目，在学术科研、项目攻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四、评选细则

1、“学术之星”参评对象为我院全体在读本科生。

2、凡参与学术部所举办的学术活动、博文大创均可获得学术活动积分，学术活动积分将作为学术之星评定的参考,学术活动总积分为个人参与学术活动所获总积分与学习成绩的加权分数之和。具体计分方式为：学术活动总积分二个人参与学术活动所获总积分\*100%+学期末加权平均成绩\*10%。

3、博文大创未成功结项者不加分；在学校期间受到校级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参与评奖；考试或学术活动中作弊造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四年评该项奖项资格。

4、具体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5、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学生会学术部所有。

**附件：**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学术竞赛 |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30/25/22/20 | 1、科研创新，是指在学术竞赛、发明专利、学术论文、课题研究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绩。  2、科研创新，强调独特性、创新性，指在立项、论证、研究方法、研究手段、数据处理、现象分析、设备组合、项目理解及抽象等一系列科研活动中所表现出与前人不同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 |
|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20/15/12/10 |
|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10/8/6/5 |
|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 5/3/2/1 |
|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 |
| 学术论文 | 一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 30/20/15/8 |
| 二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 20/15/10/5 |
| 三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 15/10/5/3 |
| 四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 10/5/3/2 |
| 一般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 5/3/2/1 |
| 各类期刊论文的等级认定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准。 | |
| 学术科研 |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20/4/2 |
| 国家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 20/15/8 |
| 省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 15/10/5 |
| 校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 10/5/3 |
| 院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 5/3/2 |
|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评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评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 |

“学术之星”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年 龄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 | 加权平均成绩 |  | |
| 学院班级 | |  | | 现任职务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曾 获 奖 励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另：

“学术之星”个人奖项的申报由学术部负责评选工作，具体评选方式也由以上部门（组织）另行通知。